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4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4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2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號判決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局授衛食產字第1100137862號行政處分書，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號判決，係於111年9月27日作成，本件聲請遲至112年8月21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45號丁致良聲請案